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0号

当事人：威海汇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MA3T85RG93

负责人：刘伟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2号303室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

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1号

当事人：威海市交通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166693505H

负责人：王晓明

住所：威海市东城路63-1号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

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2号

当事人：荣成市德轩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P88182N

负责人：葛红勇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镇成山三村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

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3号

当事人：泰丰国际旅行社（山东）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UN7G65J

负责人：沈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西镇成大路（港西镇商会二楼215）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

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4号

当事人：威海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7285926786

负责人：王洪涛

住所：威海市文化中路一78—3号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

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5号

当事人：威海元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MB9XC5K

负责人：和鸿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183号-808室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

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6号

当事人：山东恒美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6EHRRXN

负责人：徐超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280号-516室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

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7号

当事人：威海市奕理贸易有限公司（威海海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766690164C

负责人：董崇英

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滨海龙城小区附4号101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2024年5月11日，当事人将名称由“威海海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市奕理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

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8号

当事人：威海千里海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OND33T

负责人：孙文娟

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天世纪城-5-8号-309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

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19号

当事人：威海铭哲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MRJUK60

负责人：郑静静

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苑街道办事处百度城-1号-C103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

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文综罚字〔2025〕第20号

当事人：威海宸禹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M2BK668

负责人：张建波

住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林街道办事处华新家园66-4二层2号

经查，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且拒不改正。

2025年4月2日，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为经过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025年2月24日，依法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截止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企业，是适格的被处罚主体。

2、《责令改正通知书》公示截图1份及网络公示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支队已于2025年2月24日，向其公告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3、《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截止2025年

4月15日，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综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虽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应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参照《山东省旅游处罚裁量基准》第22项，拒不改正的，应“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月12日，经集体讨论，一致同意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截止2025年7月7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行为处以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